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03月0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原长春市社会福利院）始建于1949年8月14日，为民政局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城区内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和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及社会无能力照管老年人、复员退伍军人等民政服务对象的养护、医疗和康复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内设9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医务科、护理科、伙食科、总务科、社工科、安保科。各科室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负责全院的党建、纪检、政工、文秘和行政管理工作；检查全院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全院政治思想、宣传工作；全院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印发、上报工作，收发、传递上级有关文件；印鉴管理、文件打印、档案管理、工资管理及信访接待等工作；人事调动、职务晋升等工作；职工的考核、奖惩等工作；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全院各类会议，组织协调大型活动，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络。

（二）财务科

负责组织管理本单位所有的会计工作，熟练掌握国家相关的财经法律法规，对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保证会计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单位年度预决算的编制，严格各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负责本单位财政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与维护负责单位库存材料账套的管理，定期与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盘点，实施有效的财务监督；负责财务档案的整理与登记、归档工作；协调与各部门的关系，为各部门提供数据服务，共享财务信息，提高全院的工作效率。

（三）业务科

负责办理收养人员的出入院手续；收养人员户籍管理和档案管理；严格履行收养人员的申报审批程序，完善相关规定；组织成立养员民主管理委员会，定期征询收养人员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收养人员家属及单位联系，通报收养人员近期的身体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事宜；协调与各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的关系。

（四）护理科

负责全院护理工作，指导各生活区开展各项业务，督促检查各项业务的完成情况，合理调配护理人员及各生活区收养人员；负责护理人员技术考核，进修学习及奖惩等；制定修改各生活区规章制度；检查各生活区卫生和护理情况，对

各生活区工作做出评价；掌握各生活区床位利用率；协助业务科处理收养人员家属来访、投诉等工作；协助社工科组织收养人员开展文体活动和收养人员情感交流，做好重点收养人员的思想工作。

（五）医务科

处理日常医疗诊疗、护理、康复、保健工作，开展常规检验；组织应急抢救，联系院内外会诊，落实三级查房制度，定期进行医疗质量质控，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严防差错事故；负责实施医护人员业务培训、技术考核，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保管；负责全院病案统计，医务档案资料管理。

（六）伙食科

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检查督促伙食标准、计划执行情况，掌握伙食收支情况，定期公布帐目；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及日常考核工作；深入生活区，征求收养人员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伙食工作质量；食堂食谱的审定及主副食购买等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传染病、流行病的发生；组织炊事员学习业务，不断提高炊事员的技术水平；搞好文明服务，不断提高优质服务水平。

（七）总务科

负责全院的物资供应、设备维修、房屋修建、院容整顿、电话网络等工作，保证全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深入各科

室、生活区，了解需求情况，结合人力、物力、财力等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执行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积累经验，改进工作。

（八）社工科

负责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收养人员精神文化生活；对个别收养人员开展心理疏导；为全院职工设计策划有益身心的各项活动，培养职工的团队凝聚力；负责接收社会爱心团体和爱心人士的捐赠。

（九）安保科

负责全院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车辆使用、维修和管理工作；严格门卫管理，对出入院车辆及人员做好登记，收养人员出门凭生活区出门证，携带物品出院凭出门证；做好要害部位和重要物资的保卫工作；了解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存放位置，检查“四防”安全情况，夜间做到经常巡逻，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负责电梯、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垃圾清运工作；微型消防站负责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

另外，成立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和护理技能培训工作。

三、人员构成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现有人员123人，其中，在职人员52人，离退休人员71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09.02	1277.09	3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9.02	1277.09	31.93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39.3	39.3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51	1188.58	31.93
9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44	54.44	0.00
11	其他收入	39.3	39.3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2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3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4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6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7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8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9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3.37	73.37	0.00
21		0.00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2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3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4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5	本年收入合计	1348.32	1316.39	31.93	本年支出合计	1348.32	1316.39	31.93
26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收入总计	1348.32	1316.39	31.93	支出总计	1348.32	1316.39	31.93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1		合计	1,348.32	1,316.39	1,277.09								39.3	31.93	31.93					
2	303	长春 市民 政局	1,348.32	1,316.39	1,277.09								39.3	31.93	31.93					
3	303004	长春 市第 一社 会福 利院	1,348.32	1,316.39	1,277.09								39.3	31.93	31.93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1,348.32	781.53	566.79	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51	653.72	566.79	0.00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00	0.00	19.00	0.00		
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00	0.00	19.00	0.00		
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2	82.02	0.00	0.00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9	69.69	0.00	0.00		
7	20810	社会福利	1,119.49	571.70	547.79	0.00		
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19.49	571.70	547.79	0.00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4	54.44	0.00	0.00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4	54.44	0.00	0.00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8	30.38	0.00	0.00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6	24.06	0.00	0.00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7	73.37	0.00	0.00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7	73.37	0.00	0.00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7	73.37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1,309.02	1,277.09	31.93	一、本年支出	1,309.02	1,277.09	31.93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9.02	1,277.09	3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7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8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9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1.21	1149.28	31.93
10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1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44	54.44	0.00
12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3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4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十四、 交通运输 支出	0.00	0.00	0.00
16		0.00	0.00	0.00	十五、 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 等支出	0.00	0.00	0.00
17		0.00	0.00	0.00	十六、 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8		0.00	0.00	0.00	十七、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9		0.00	0.00	0.00	十八、 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十九、 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 等支出	0.00	0.00	0.00
21		0.00	0.00	0.00	二十、 住房保障 支出	73.37	73.37	0.00
22		0.00	0.00	0.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3	二、上年 结转	0.00	0.00	0.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支出	0.00	0.00	0.00
24	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三、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0.00	0.00	0.00
25	政府 性基金预 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四、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6	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结转 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27	收入总计	1,309.02	1,277.09	31.93	支出总计	1,309.02	1,277.09	31.93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309.02	781.53	697.80	83.73	527.49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1.21	653.72	569.99	83.73	527.49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00	0.00	0.00	0.00	19.00
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00	0.00	0.00	0.00	19.00
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2	82.02	82.02	0.00	0.00
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3	12.33	12.33	0.00	0.0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9	69.69	69.69	0.00	0.00
8	20810	社会福利	1,080.19	571.70	487.97	83.73	508.49
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80.19	571.70	487.97	83.73	508.49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4	54.44	54.44	0.00	0.0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4	54.44	54.44	0.00	0.00
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8	30.38	30.38	0.00	0.00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6	24.06	24.06	0.00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7	73.37	73.37	0.00	0.00
15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73.37	73.37	73.37	0.0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7	73.37	73.37	0.00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781.53	697.80	83.73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7.52	657.52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241.21	241.21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44.97	44.97	0.00
5	30103	奖金	21.20	21.20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147.02	147.02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9	69.69	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4	28.74	0.00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3	12.73	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0	7.80	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7	73.37	0.0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8	10.78	0.0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3	0.00	83.73
14	30201	办公费	10.4	0.00	10.4
15	30204	手续费	0.50	0.00	0.50
16	30206	电费	2.00	0.00	2.00
17	30207	邮电费	0.98	0.00	0.98

18	30208	取暖费	2.50	0.00	2.50
19	30211	差旅费	6.00	0.00	6.00
20	30213	维修（护）费	9.00	0.00	9.00
21	30216	培训费	7.43	0.00	7.43
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	0.00	1.49
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0.00	4.00
24	30228	工会经费	9.90	0.00	9.90
25	30229	福利费	12.38	0.00	12.38
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9.00	0.00	9.00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8.16	0.00	8.16
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8	40.28	0.00
30	30301	离休费	12.31	12.31	0.00
31	30302	退休费	10.58	10.58	0.00
32	30304	抚恤金	0.0009	0.0009	0.00
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33	11.33	0.00
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6.07	6.07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10.49	10.49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1.49	1.49	0.00
3、公务用车费	9.00	9.00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9.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说明：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23人，其中：在职人员52人，离退休人员71人。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元

序号	类型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566.79	517.92	0.00	0.00	9.57	0.00	0.00	0.00	39.3
2							9.57	0.00	0.00	0.00	9.57	0.00	0.00	0.00	0.00
3			2022 绩效 补充 (社 保处)				1.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4				2022 年绩 效补 充 (长 春市 第一 社会 福利 院)	长 春 市 第 一 社 会 福 利 院		1.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5			工 资 调 整 (社 保 处)				8.57	0.00	0.00	0.00	8.57	0.00	0.00	0.00	0.00
6				工 资 和 绩 效 补 充 (长 春 市 第 一 社 会 福 利 院)	长 春 市 第 一 社 会 福 利 院		8.57	0.00	0.00	0.00	8.57	0.00	0.00	0.00	0.00

7	311	专项业务支出				517.92	51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311-专项业务支出		基本社会福利与救助保障管理			517.92	51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供养人员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326.00	3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60年代精简职工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人员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42.92	14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餐 饮 外 服 及 后 勤 保 障 人 员 外 包 服 务	长 春 市 第 一 社 会 福 利 院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317	其 他 非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3
14	317- 其 他 非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基 本 社 会 福 利 与 救 助 保 障 管 理					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3
15				餐 饮 外 服 及 后 勤 保 障 人 员 外 包 服 务 （ 单 位 资 金 ）	长 春 市 第 一 社 会 福 利 院			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3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 1348.32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77.09万元；单位资金收入39.3万元；上年结转 31.93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比2022年预算减少14.67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供养人员划转至第二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经费项目预算减少。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 1348.32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277.09万元，占95%；单位资金收入39.3万元，占3%；上年结转31.93万元，占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7.09万元，占97%；其他收入39.3万，占3%。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31.93万元，占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 134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1.53万元，占58%；项目支出566.79万元，占42%。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48.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77.09万元，单位资金收入39.3万元，上年结转31.9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0.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37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4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1.53万元，占58%；项目支出566.79万元，占4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97.80万元，占89%；公用经费83.73万元，占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20.51万元，占91%，主要用于供养人员经费、职工工资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4.44万元，占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73.37万元，占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1.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7.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3.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4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0.4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25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1.4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4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2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核定基数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1.30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其中：餐饮服务外包项目预算 69.30万元，照护专区生活护理服务外包项目预算 102.0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末，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 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房屋15841.53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520平方米，业务用房15321.53平方米。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1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